

社论

公众知情权是司法媒体良性互动的价值基础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相关会议上明确司法信息发布纪律,多项举措引发关注。其中包括:两级法院新闻发布体制的正式建立;重大的、特殊的案件或在全国有影响的案件,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;包括“院领导指示不得发布的其他信息”在内的5项内容一律不得发布;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未经批准,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。

虽然最高法反复强调上述规定出台的法律意义与社会意义,但对媒体舆论而言,无疑仍是一种紧缩策略。司法机构对于公众知情权的态度与处理方式也仍存可商榷之处。

具体而言,司法知情权是公众知情权的重要组成部分,司法机构理应以充分尊重。最高法出于对报道口径、社会影响等诸

多方面的考虑,规定司法个案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发布,重大的、特殊的案件或在全国有影响的案件,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。应当看到,当前一些重大大案件,已经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公共事件,公众对这类公共事件的信息需求强烈而迫切。然而,从各地实施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情况来看,公众对于公共信息需求的饥渴状况并未得到明显改善。无庸讳言,当前新闻发言人所承担的部门信息把关人角色,远远胜过制度设计之初设想的政府与公众信息的沟通者角色。最高法此次宣布两级法院新闻发布体制的建立,上收重大案件的信息发布权力,能否使公众的司法知情权在事实上得到保证,公众同样十分关注。

诚如最高法院院长肖扬所

说,司法与媒体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是一致的,在加强、促进和保证社会公平正义上目标一致。然而,媒体所代表的舆论力量,对司法的公权运作又必然有着监督的内在动机。因此,承认公众知情权,就必然承认媒体对司法的监督。此次最高法明令禁止发布五类信息,其中包括“院领导指示不得发布的其他信息”,这使媒体对于司法的监督处在了无计可施的境地。事实上,当前我国媒体的新闻采访权并无明确的法律保障,换言之,缺乏制度保障的媒体舆论与作为公权部门的司法机构相比,其弱势地位不言而喻。在此情形下,没有司法公开的持续推进,媒体要实现对司法的舆论监督,只存在理论上的可能性。目前我国并无立法规定公共信息必须公

开,且公共信息公开与否并无强制力保证施行,基于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现实激励,法院领导有可能倾向于“指示不得发布”。这无疑使公众知情和媒体监督多了一重障碍。

此次最高法意欲通过司法信息管制来解决所谓“舆论审判”问题。媒体应该毫无保留地支持司法系统不受干预,公正审判,但对于“舆论审判”一说,必须厘清其间可能存在的狭隘理解。事实上,只有基于歪曲案件事实或者曲解法律含义的前提下,试图通过社会舆论对司法审判施加压力,从而左右审判结果的非理性舆论,才构成所谓的“舆论审判”。对媒体涉及司法的公正客观报道,不能动辄以“舆论审判”为理由剥夺其应有的采访报道权利。在一个

现代国家的理念之中,舆论自由和司法公正是一不可的两种基本价值,如果以杜绝“舆论审判”的名义牺牲舆论自由,则司法公正也必难于保证。

因此,我们认同媒体与司法良性互动的关系定位,以及对于司法独立与媒体监督的积极探索。媒体与司法之间的良性互动,并非来自双方机构的简单宣称,而源于对共同的社会价值的体认。在媒体与司法机构之间,最大的共识在于对公众知情权的充分尊重与价值认知,在此基础上,建立积极合作与良性互动的主导关系将成可能。因此,我们希望最高法院关于司法信息发布的系列举措,是朝向这种价值共识的努力,这些举措背后的价值是尊重公众知情权和司法公开。

推荐

国人消费水平低原因何在

中国人可不可以少些储蓄,多些消费?中国的国民储蓄率高达50%以上,许多人包括国内经济学家,都在提出提高消费、降低储蓄的对策。在我看来,这些对策有许多在短期内似很难奏效,有些对策所依据的经济分析,也显得不那么可靠。

首先,中国的消费历来稳定增长,多年来一直稳定在8%-10%左右,现在则是12%以上。过去几年GDP中消费比例过低,投资比例过高,不是因为消费增长下降了,而是由于投资增长过快,使投资在GDP中的比例扩大,把消费的比重挤小了。

其次,怎样才能使消费更快地增长?中国人消费水平低是因为可支配收入低。国人讲得最多的一句话是,中国农民的消费水平太低,因此中国的消费水平太低。中国农民把所有的收入都拿来消费了,孩子上学、寻医看病还没有着落。因此中国短期内的消费增长很难指望靠刺激农民消费来实现。农民收入的提高,是就业增长的问题,是整体经济增长的问题,包括投资增长、城市化的深入。

换个角度看,中国的高储蓄率确有其因。人们常提到社保体制不健全,资本市场效率低,是导致储蓄率过高的原因。这都是对的。

我想强调另一重要原因,即收入差距较大而且还在继续扩大。目前在所有就业人员中,相当一部分是低收入阶层,要么是打工仔、蓝领,年收入平均几万元左右,要么是还在农村的农民,每年仅3000元。他们的消费倾向很高,储蓄率很低,但在整个经济中,他们收入所占的比重相对较低,每年新增GDP只有40%左右归这些低收入阶层所有,而且不是由于工资率提高,而是主要通过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的。剩下60%的新增GDP被高收入群体所获,而这个群体消费倾向很低,平均下来,整体消费倾向很难提高。

我们投资中有许多东西与消费密切相关。现在的投资中,超过20%是住房投资,这个部分还在增长,而这部分投资从本质上说是长期耐用消费品消费。再者,接近30%的投资是基础设施投资,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一大部分属于“公共消费品”。中国正在城市化初期,需要大量公共消费品的投资,现在私人消费大幅增长,但公共消费品缺乏,而公共消费品的提供,是将来这个消费增长的基础。中国正在这个阶段上。(作者樊纲,系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,原刊于中国网,本报有删节)

街谈

在广州经商的李先生夫妇最近有点烦。家里买了一部高档手机,却要去退货。不是质量有问题,而是因为手机是家里9岁儿子十几天前自己偷偷买的。儿子买手机的钱,又是偷偷从妈妈包里拿的。据《南方都市报》今天报道,李先生找到商家要求退货退款,商家提出要收一定的折旧费,目前双方仍在协商。

在我看来,商家确实有商家的苦衷。李先生的儿子就读某私立学校三年级。私立学校一般都挺贵族的。即使是珠三角一带的

普通小学,现在拥有手机的小学生也很普遍。我认识的一个小女孩从三年级到小学毕业,已经换了三部手机,而且都是新款,比我换得都勤快。既然如此,小朋友单独来买手机也不算离谱。况且,手机不像香烟,也不是醇酒,没有明确规定不得售予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

如今有钱人多,有钱的小孩子也多。我想这一点商家一定屡见不鲜。小孩自己买了手机家长来退货的,可能只有李先生,但小孩大摇大摆独自买手机的,就不会只有李先

消费虽超前 孺子仍可教

生儿子这一单。我在广州某大商场就曾目睹,一个小学生模样的男孩单独买一双差不多一千块钱的名牌皮鞋,而且还是刷银行卡呢。

其实,我挺为李先生庆幸。他儿子买手机,没有别的目的,主要是为了玩“三维足球”游戏。这个瘾头还是从玩老窝的手机培养出来的。就是因为把李先生手机的按钮都玩坏了,儿子才想到自己买一部同样的手机。李先生偶然在儿子房间发现了新手机,才揭出儿子的秘密。爱玩游戏,儿童天性。如果儿子用这笔钱做点别的没有明

显迹象的不良勾当,李先生夫妇岂不还在还蒙在鼓里?

想来李先生对这件事的烦恼,与其说是找商家退货麻烦,不如说是儿子不问先取的“偷钱”行为。可是,妈妈包里的近3000块钱失踪了十几天两人都没有察觉。李先生夫妇对钱的管理,对儿子的监管都有值得检讨之处。这件事也不必太责怪儿子。9岁的孩子,也不是谁都能做到独自在大商场买一件价格不菲的商品。李先生的儿子聪明爱动,小小年纪就能做“大生意”,如加以正确引导,未尝不“孺子可教”也。 □魏晋

来信/来论

教育局怎能老放“马后炮”

广州白云区太和镇博文中学开学仅十天就因为校长“走佬”而瘫痪。近600学生被停课,教师数月工资没了,怒气难填;债主们闻讯上门,伤心欲绝。白云区教育局和镇政府反应算快,即时宣布该校为非法办学,及时介入,如组织学校分流学生,承诺退学费和给教师发三成工资等。

但说到底,如今所做的都是“善后”而已。正如无法弥补学生课业、教师欠薪、债主失财的损失那样,教育部门与当地政府的任何努力也将无法抵消其事前“无为而治”;也难掩学生、家长以及所有人的悠悠之口:“既然没有办学资格,该校为什么可以大张旗鼓地招生,开办两年之久?”“为什么宣布学校为非法办学之时,恰是老板失踪之日?”面对连串诘问,有关部门没有回应。是啊,你要他们如何回答呢?说“不知道”?说博文中学的校长怎样怎样有本事脱离监管吗——既不能自圆,何不“沉默是金”?

无独有偶,广州另一所民办学校嘉美小学,其一辆校车在九佛大道发生交通意外,导致14名学生受伤,其中两人伤势严重。事后记者追踪调查得知该校所有12辆校车尽皆无证营运,对此市教育局表示,该校校车没备案,无资格运载……一定严肃处理(9月12日、13日《信息时报》)。唉!又一响“马后炮”! □卢碧玲

看病不是买彩票

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为招揽患者,深圳一家医院近日出新招“看病也能中大奖”,只要患者凭该医院的看病发票,即可参与抽奖,奖励方法为帮助支付新汽车或新房的首期款。

这使我立即想起昨天另一条新闻:南京解放路一专家门诊玩起

了“长得像名医,瞧病可打折”的噱头:“凡脸蛋像本中心医务工作者,看病可享受3-9折,凡脸蛋像歌星、影星、球星等名人的也可以打折。”(9月1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稍一了解,原来这些变着法儿引诱患者的医院都是些小医院,由于患者不大信任,都喜欢到大医院就诊,他们的生意不大好,才想方设法吸引患者。

到小医院就诊也未必不可以。卫生部长不是说缓解看病难、看病贵的办法就是多到社区医院看病吗?何况,许多小毛病本来确实不一定要到大医院去。

但是,小医院要吸引患者,先要弄清人们为什么不喜欢到小医院就诊。因为大医院有的毛病小医院都有,什么看病贵,服务差,乱检查,乱开药等等。而且小医院还有更多大医院没有的毛病,如设备差,医疗水平低;此外,还有医院把科室出租给无证的江湖医生,没有医术,只有骗术和假药。这些问题不解决,就不能取得患者的信任。

因此,小医院要吸引患者,必须来点实招,就是改善医疗服务质量,其他什么“创意”都是无效的。看病只有一个目的,尽量用最少的钱在最短的时间里治好病,谁到医院是为了拿奖?看病终究不是买彩票。 □殷国安

济公和释永信

济公和释永信,一个在浙江,一个在河南;一个是传说中的伏虎罗汉,一个是少林寺现任方丈,无论在时空上还是在地域上都扯不上什么干系,但有好事者如锄禾狂舞者,偏偏把他们生硬地联系起来,原因只有一个,因为他们都是和尚,都会手持念珠,诵读佛经。

济公足不出户,就能知道各地拜佛诵经的趣闻,并说给小沙弥听,和济公有关的灵异传说,总是让人

津津乐道;释永信早在1996年就建立了少林寺网站,如今少林和尚每天都会上网,听说释永信以后还会让他们用上手机,这些同样让人啧啧称奇。

济公为追寻我佛,涉遍千山万水,历尽千辛万苦,终成正果,跻身十八罗汉;释永信则经过积极调查研究,探索得力措施,最终采用经营的方式发展“少林”旅游,成为当今最富有时代精神的方丈。

济公总是用实际行动帮助百姓,扶贫济弱,惩前毖后,治病救人,深得人民群众的好评,被誉为“济公活佛”;释永信总是热衷于文化传播事业,还参与了《少林寺之僧兵传奇》的拍摄工作,有“CEO”、“总经理”、“总监制”等头衔。

一场大火把济公所在的寺院化为灰烬,济公便独自四处奔走,到处化缘,重建宝刹,深受信徒的爱戴。释永信也是争取了多方资金,扩大少林寺景区,门票由40元涨为100元,促进了“少林”旅游的发展,政府奖了他一辆豪华吉普,价值100万元。

济公耐不住清规戒律的束缚,坐禅时喝了一口酒,有小沙弥偷偷效仿,被济公训斥:“不可!为师喝得,你喝不得。”小沙弥不解:“为何?”答曰:“修行尚浅。”小沙弥却依旧不依不饶:“只准方丈放火,不准和尚点灯?呜呼!”释永信整日流连于俗世名利,公众质疑其向佛不专,释永信自然是满肚委屈:“僧人也是公民,我们尽了义务,作出了贡献,得到政府奖励也是应该的。”

济公怕自己喝酒、吃肉等有悖于戒律的行为影响小沙弥修行,从此便不再坐禅,带着他那份独有的潇洒,云游四海去了;释永信为了增加少林寺的旅游收入,继续在商场博弈,把僧人的苦行修炼转换成物质的享受,从而改变了人们眼里千百年不变的僧侣陈旧形象。 □锄禾狂舞

实事求是

文字更正

1.9月13日A17版《廉署否认用艳照威胁冯建民》一文(编辑:童慧 校对:于晓)第1小标题第1段第3行,“亲匿举动”应为“亲昵举动”。

2.9月13日A20版《“9·12”美驻叙使馆遭恐怖袭击》一文(编辑:卫志凌 校对:黄永文)副标题,“身份不名”应为“身份不明”。

3.9月13日B05版《超女“新贵”尚雯婕》一文(编辑:张姬 校对:刘翠霞)第1小标题第7段第5行,“就此事问尚雯婕”应为“就此事问尚雯婕”。

说明订正

9月13日广州新闻A41版《废巴西币骗走老人2万元》一文(编辑:黄勇),第3段中表述陈伯金中拿了存折取回2000元现款准备兑换,而第4段中又表述陈伯去银行取不到钱方知受骗,前后文表述有矛盾。此系编辑发稿时疏忽删掉了有关内容,造成文意不连贯。

栏目编辑:杨小洁

差错举报电话:(020)87388888 (0755)83325000

读者欧燕飞女士、何佩瑜女士、孟先生、邓先生等来电对本报提出指正意见,特此鸣谢。

声明

凡向本报投稿视为同时向南方报业网投稿,后者有权在www.nanfangdaily.com.cn上登载。本报所有作品未经许可,不得转载、摘编。